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侯政貞

電話：05-5523150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022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登錄本縣轄內「原西螺街長宿舍」為歷史建築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蕭議員澤梧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

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文化處

縣長李進勇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5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原西螺街長宿舍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原西螺街長宿舍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(宿舍)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88、288-1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866地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房屋面積264平方公尺；土地面積1,126.31平方公尺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西螺地方首長宿舍。

(三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
(四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上之意義：建築形貌是街長宿舍中較獨特者。

七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李進勇

